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12〕117号

关于开展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评审答辩的通知
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要求，第一批“十二五”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评审会议拟定于近期召开。现将有关评审答辩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方式和要求

本次评审采取专家研读审议申报材料、申报单位陈述、电话答辩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审议申报材料

组建评审专家组，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评审专家要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履行评审工作职责，严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审议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陈述

申报单位陈述采用在评审会场播放电子演示稿的方式进行，播放时间为8分钟，超时后停止播放。请各申报单位按照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的遴选条件，准备陈述内容，展示本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基本条件、团队情况，以及围绕中心的建设目标所采取的重要政策举措、取得的工作成效等。各申报单位电子演示稿必须客观真实、数据资料翔实准确，并在校主页上予以展示。入选国

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的申报单位电子演示稿，将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网站等平台上进行公示，请各申报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电子演示稿内容真实、数据无误。

（三）电话答辩

评审时，专家将通过电话进行提问，由申报单位确定的答辩人回答问题。电话答辩采取“一问一答”方式，时间一般不超过2分钟。请各申报单位填写“答辩回执”。请答辩人保持电话畅通，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电子演示稿要求

（一）制作要求

1. 会议答辩演示环境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，文档编辑软件为 Office 2003。

2. 电子演示稿分为有声、无声两种版本，由申报单位自主选定。“申报单位陈述”有声电子演示稿，应具有自动播放功能，后缀名为“.pps”，请将配音内嵌至该文件。无声电子演示稿将由工作人员在评审现场宣读。

3. 电子演示稿不超过20页，大小一般不超过20M。

4. “申报单位陈述”电子演示稿文件名格式为：****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演示.pps(或.ppt)；“答辩回执”电子版文件名格式为：申报单位名称.xls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请各高校确定一名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评审工作联系人，在收到本通知后申请加入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工作QQ群（群号：12154173）。请各高校将“申报单位陈述”电子演示稿和

“答辩回执”电子版汇总刻盘，于2012年8月30日前送寄至我司综合处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单位陈述。有关材料不符合本通知相关要求的，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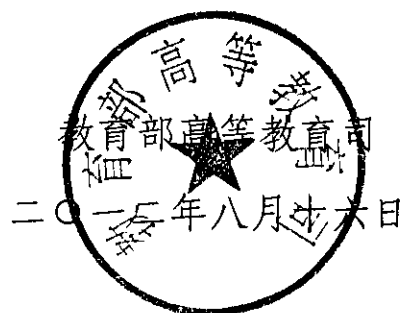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韩筠、肖乃涛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491、010-66097392

电子邮件：gjszhc@moe.edu.cn

通信地址：100816 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

附件：答辩回执



附件：

答辩回执

申报单位	答辩人	固定电话号码	移动电话号码	备注
单位联系人姓名：				